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LAND
盛高置地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延遲寄發關於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予載入通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該土地之估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項下之規定，並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授出該豁免。

茲提述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予載入通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

料及該土地之估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項下之規定，並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授出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偉賢先生、謝世東先生及王煦菱女士，非執行董事黎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